

法、理、情 之意外的代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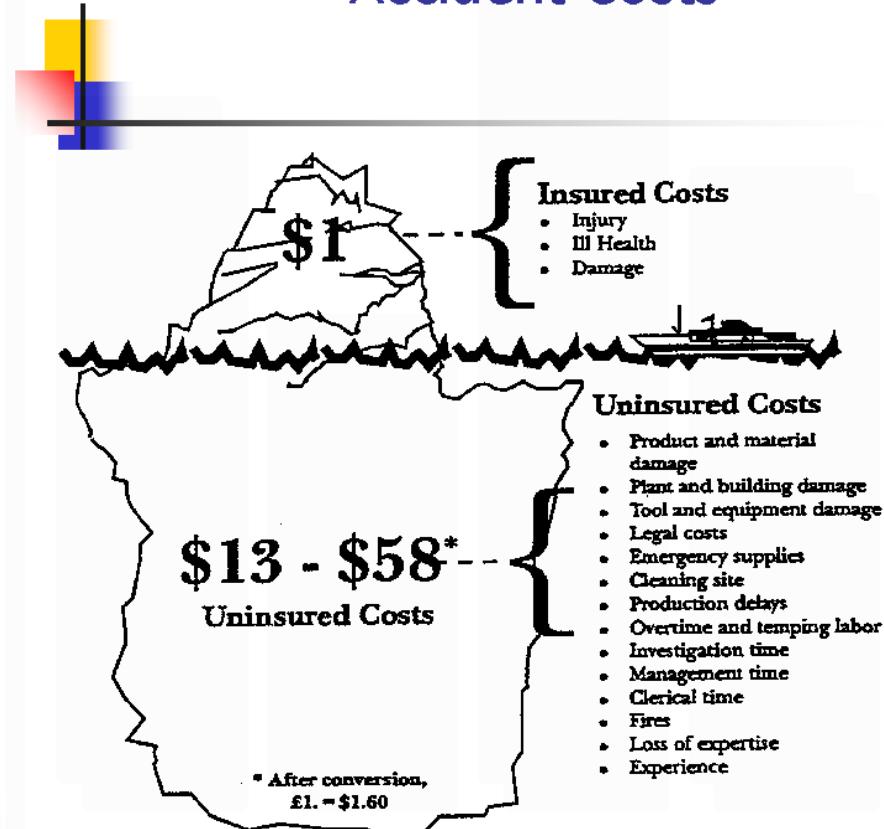
2008年

勞工處共處理44641
宗涉及超過3天病假
的僱員補償呈報個案

補償金額超過10.2億

損失188萬工作日數

Accident Costs



法、理、情 之意外的代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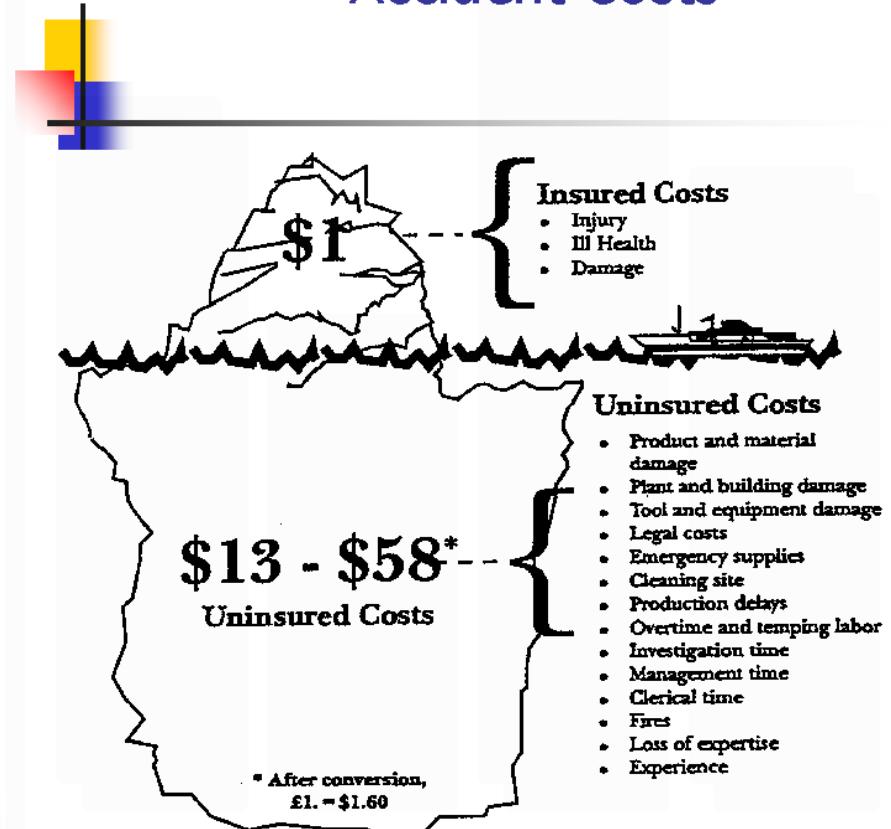
2014年

勞工處共處理39,592
宗涉及超過3天病假
的僱員補償呈報個案

補償金額超過14.7億

損失232萬工作日數

Accident Cos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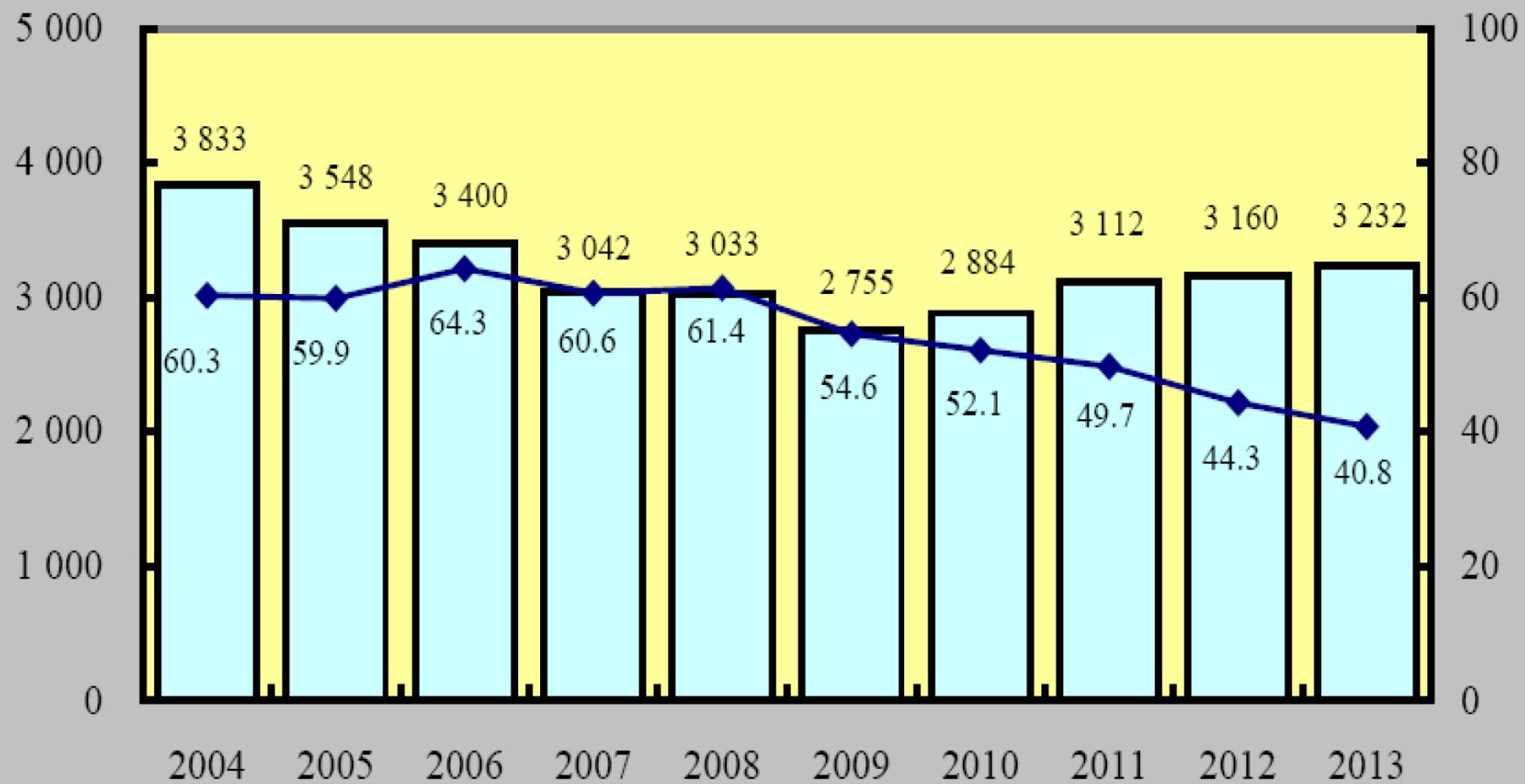


2004年至2013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

和以每千名工人計的意外率

以每千名
工人計的意外率

工業意外數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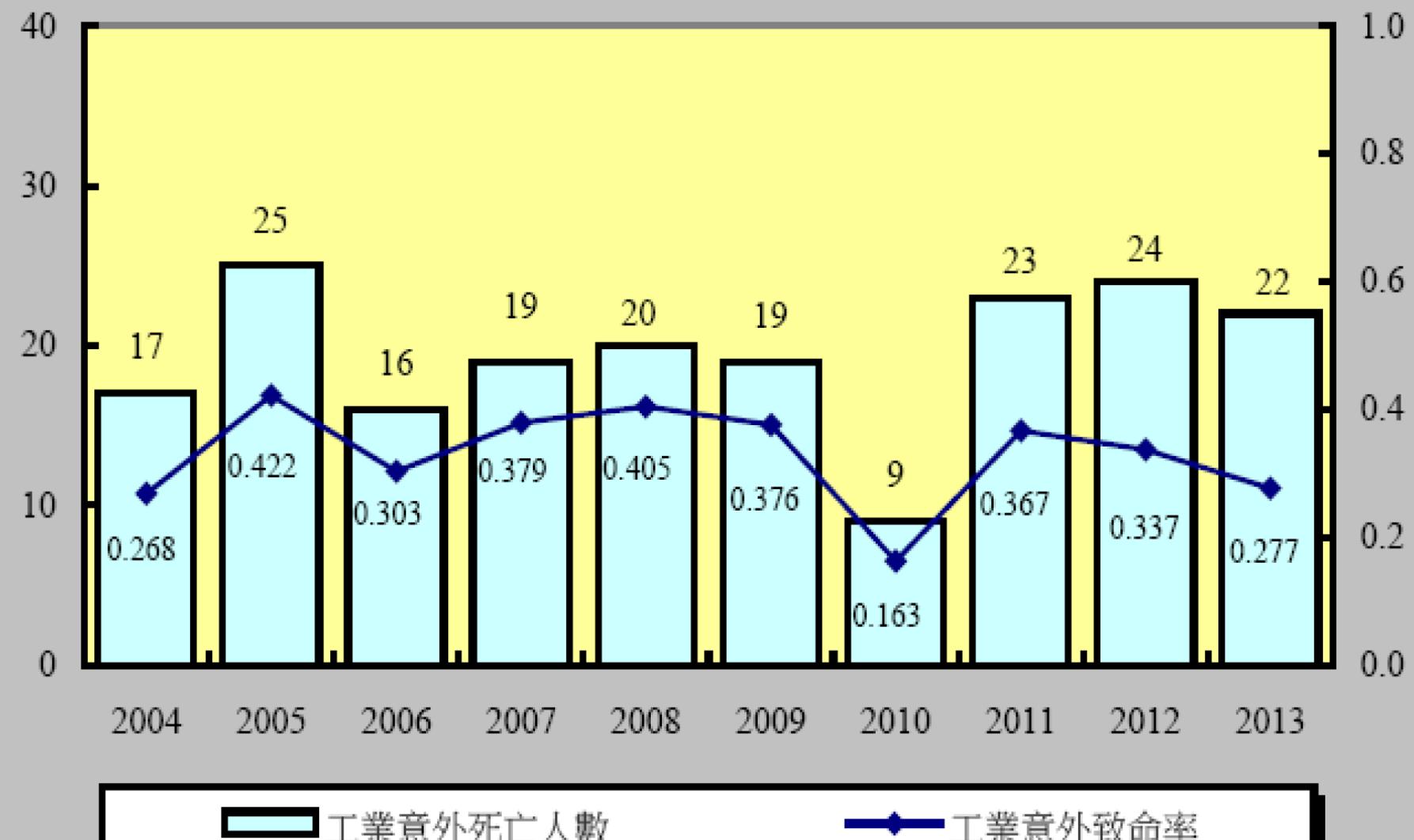
■ 工業意外數字

◆ 意外率

2004年至2013年的建造業工業意外死亡人數 和以每千名工人計的致命率

工業意外
死亡人數

以每千名
工人計的致命率



鐵欄擊斃女童承建商判囚

(星島日報報道)八歲女童姚尉琳遭聖母醫院天台墮下鐵欄擊斃慘案，負責工程的承建商東主，昨日被判入獄八個月。裁判官指香港高廈林立，行人時刻受到高空墮物威脅，承辦商有責任採取任何合理安全措施，以保障市民安全，而案中肇事現場正是行人路。另當時負責燒焊的工人早前已認罪，裁判官接受他深切愧疚，原本決定判他入獄八十天，後因念及他身體有病，遂押後判刑。

聖母醫院天台墮下鐵欄擊斃女童案，主審裁判官麥理庭昨天指出，女童姚尉琳的離世並不是審訊的主要考慮因素，法例是要求進行工程的人士，要負上主要責任防止物件從高處墮下，以保障市民安全。而小尉琳的母親昨日聞判後未有就判決發表意見。

首被告呂學明（五十歲）身為承辦商東主，有責任採取任何合理的安全措施，如設安全網、在行人路設路障，甚至樹立警告牌，但被告沒有作出相關措施，昨天裁定一項「容許物體在建築物進行粉飾工程期間自高處墮下」罪成，必須判囚八個月。呂的代表律師曾一度申請保釋等候上訴被拒。

任職焊工的次被告陳桂良（六十二歲），早前承認「容許物體自高處墮下」罪，裁判官指被告是經驗豐富的工人，應知

為法、為理、為情，
為自己、為家人、
為每一個幸福、
快樂、完整的家庭

大家齊心做好職安健
完

